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 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6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鴻仁